

國立屏東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07038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1 年 5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046529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13 年 8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77664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2601413 號函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4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31
本校規劃之學系所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備	備註
族語文溝通能力	8	8	族語聽力(大學部)	2	必備	開設族別共 7 族分別為阿美族、排灣族、布農族、魯凱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泰雅族，不同族別分別開課。
			族語會話(大學部)	2	必備	
			族語閱讀(大學部)	2	必備	
			族語寫作(大學部)	2	必備	
語言學知識	6	7	族語概論(大學部)	2	必備	開設族別共 7 族分別為阿美族、排灣族、布農族、魯凱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泰雅族，不同族別分別開課。
			語言學通論(大學部)	3	必備	
			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碩士班)			
			族語結構	2	選備	
民族文化與文學	6	12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大學部、碩士班)	3	必備	

			原住民族教育(大學部)	2	必備	
			臺灣原住民族教育發展研究(碩士班)			
			原住民族兒童文學(大學部)	2	選備	
族語教學	4	4	族語語音教學(大學部)	2	必備	開設族別共7族分別為阿美族、排灣族、布農族、魯凱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泰雅族，不同族別分別開課。
			族語測驗與評量(大學部)	2	選備	

1. 本專門課程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總學分數為24學分(包括必備最低20學分)。
3.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至少24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族語文教材教法」或相似科目至少2學分。
4. 修習本領域原住民族語文者，應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取得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5. 本規範適用於114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113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亦適用之。